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发布（2026）闽 0212 破 37 号《公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破产清算一案。

东方银祥油脂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8 月出具（2026）闽 02 破 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东方银祥油脂破产（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东方银祥油脂持有厦门银祥油脂 100%股权。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为厦门银祥油脂相关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厦门银祥油脂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